

公司註冊處通函或對外通告的修訂

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5/94 號  
調換公司名稱

第 2 及 3 段

1. 《公司條例》第 22 條現已經《2003 年公司(修訂)條例》修訂。該修訂條文規定公司在通過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後，須按指明格式將更改名稱一事通知處長。凡公司將此事通知處長，處長須在符合第 20 條的規定下，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。
2. 鑑於上文所述，《更改名稱特別決議》及《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》現分別以《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》(表格 NC2)及《公司更改名稱證書》取代。

二零零四年二月